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孔韻菊
電話：037-559712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kung593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026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請貴校務必
落實相關校園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落實校內防疫措施，加強防疫物資盤點及校內環境消毒工作。
- 二、請提醒師生落實個人衛生防疫措施：
 -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三、寒假期間學生校內外活動頻繁，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趨緩，請提醒學生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防範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並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
- 四、請務必掌握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狀況（含放假期

間)，若獲知學生有疫情事件，必須於24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網址：<https://csrc.edu.tw/>）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處相關人員。

五、建議學校於寒假前提供1劑快篩試劑給學校師生，可用於開學日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六、請鼓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COVID-19疫苗施打劑次，儘速進行疫苗施打，並備妥相關防疫物資，共同守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

七、仍請各校加強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資訊，並適時調整防疫措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111）、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教育處學前科、教育處體健科

